（上接B050版）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一）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需要回购注销情形,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若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需经国有资产相关部门核准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6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股份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调整内容:

1、“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59人”调整为“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86人”。

2、“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88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55万股的3%。”调整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55万股1%(2294.2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期拟授予权益数量约2112.2万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调整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

4、业绩考核指标由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调整为净利润增长率、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ΔEVA四项指标;其中,考核指标中每股收益由2020年0.56元、2021年0.59元、2022年0.62元调整为2021年0.69元、2022年0.79元、2023年0.89元。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反馈意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修订内容

（一）“第五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的第二项“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59人,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

4.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修订后: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86人,包括: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3.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

4.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认定标准:

1.平煤股份各生产矿井安全（通风、防尘、瓦斯治理、防灭火、防治水等灾害防治关键岗位）、生产（采煤、开拓掘进、机电运输、生产指挥、技术管理等关键岗位）、经营（财务、计划、人力资源、销售、物资采购、经营管理考核等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关键岗位）等关键技术、业务岗位的有关人员;

2.平煤股份各洗煤厂安全、生产（煤炭洗选、机电、生产指挥、技术管理等关键岗位）、经营（财务、计划、销售、物资采购、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考核等与经营业绩直接相关的关键岗位）等关键技术、业务岗位的有关人员;

3. 平煤股份各生产矿井、洗煤厂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第六章　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的第三项“标的股票的数量”和第四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3.标的股票的数量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688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55万股的3%。在3%规模以内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后,剩余部分预留,用于后续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高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占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潘树启	董事长	136000	0.2616%	0.0059%
王 良	董事	136000	0.2616%	0.0059%
张建国	董事	136000	0.2616%	0.0059%
张金常	董事	136000	0.2616%	0.0059%
涂兴子	董事	136000	0.2616%	0.0059%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136000	0.2616%	0.0059%
康国峰	董事	136000	0.2616%	0.0059%
赵运通	董事、财务总监	136000	0.2616%	0.0059%
梁红霞	董事	136000	0.2616%	0.0059%
许尽峰	董事会秘书	136000	0.2616%	0.0059%
吉如昇	副总经理	136000	0.2616%	0.0059%
岳殿召	副总经理	136000	0.2616%	0.0059%
闫章立	副总经理	136000	0.2616%	0.0059%
徐继民	副总经理	136000	0.2616%	0.0059%
张天良	副总经理	136000	0.2616%	0.0059%
合 计		2176000	4.19%	0.0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权益授予价值）的40%以内。

公司高管2019年平均薪酬为55万元,拟授予权益6万股,授予价值约18.6万元,占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9%。

（2）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合计74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9826500股,占授予数量的比例为95.81%,占总股本比例为2.17%。

修订后:

3.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424.3955万股1%(2294.2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期拟授予权益数量约2112.2万股。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高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占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潘树启	董事长			
王 良	董事			
张建国	董事			
张金常	董事			
涂兴子	董事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康国峰	董事			
赵运通	董事、财务总监			
梁红霞	董事	60000	0.2841%	0.0026%
许尽峰	董事会秘书	60000	0.2841%	0.0026%
吉如昇	副总经理			
岳殿召	副总经理	60000	0.2841%	0.0026%
闫章立	副总经理			
徐继民	副总经理			
张天良	副总经理			
合 计		180000	0.85%	0.007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权益授予价值）的40%以内。

公司高管2019年平均薪酬为55万元,拟授予权益6万股,授予价值约18.6万元,占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9%。

（2）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公司其他激励对象合计6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2094.2万股,占授予数量的比例为99.15%,占总股本比例为0.91%。

（三）“第七章　激励计划时间安排”的第一项“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第三项“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第四项“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修订前: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修订后: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一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第二项“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①2019年每股收益0.5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②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

③2019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0%;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56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0 年较 2017–2019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比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0 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59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1 年较2017–2019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比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1 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62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 年较2017–2019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比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 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90%。

修订后: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3）公司业绩授予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

①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

②2019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485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③2019 年ΔEVA为正值;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在确保安全生产、环保的前提下（一票否决）））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与2019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1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60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9%,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1年ΔEVA为正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与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9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2 年ΔEVA为正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与2019 年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9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23 年ΔEVA为正值。

（五）“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责任追究及特殊情形处理”

第十四章的内容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中“第二节 责任追究和特殊情形处理”的规定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的《平煤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六）其他

因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和相关数据调整的文字描述的修订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限售等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以本次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本次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7、公司就本次修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调整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已经河南省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1月6日起新增新华信通代理销售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3034）、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3465,C:007730）、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379,B:010208）。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华信通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约定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月 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月 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11月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扬农化工（代码:600486）”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上证50分级基础份额简称“上证50份额”,场内简称:50分级,基金代码:502048;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A,基金代码:502049;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上证50B,基金代码:50205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上证50分级A类份额、易方达上证50分级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上证50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上证50A、上证50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上证5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50分级、上证50A与上证50B,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仍为*ST利源,证券代码仍为002501。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1.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6月23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负,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受理的基本情况

1. 重整申请概述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辽源中院《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9月6日,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决定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2.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案件概述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吉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法院裁定时间:2020年11月5日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于2019年9月6日向本院申请对利源精制破产重整。经本院通知,利源精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刘明英系利源精制债权人,债权金额为本金955万元（人民币,下同）及相应利息;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8）吉04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息。申请人李春霖系利源精制债权人,债权金额为本金700万元及相应利息;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吉0422民初1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利源精制偿还李春霖借款本息。前述民事判决生效后,利源精制未履行给付义务。

利源精制于2001年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股票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0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轨道车体部件加工、轨道整车全产业链制造。根据利源精制提供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源精制账面资产总额为33.08亿元,账面负债总额为86.23亿元,账面净资产为–53.15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该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均报告亏损。

本院认为:刘明英、李春霖系利源精制合法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对利源精制进行重整;利源精制对刘明英、李春霖的申请无异议。利源精制作为企业法人,系法律规定的适格破产重整主体;该公司确已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基于该公司资产状况、技术工艺、生产销售和市场前景等方面条件,该公司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存在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利源精制住所地位于辽源市,本院对其重整案件具有管辖权。综上所述,利源精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明英、李春霖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概况

1. 内容概述

辽源中院于2020年11月5日发出（2019）吉04破申6–2号《决定书》,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利源精制管理人。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9月9日,本院根据刘明英、李春霖的申请,作出（2019）吉04破申6号通知书,决定启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预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8日,本院作出（2019）吉04破申6号决定书,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2020年11月5日,本院作出（2019）吉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利源精制破产重整。

鉴于临时管理人在利源精制预重整阶段已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为确保重整事务的连贯性,推动重整程序有序、高效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利源精制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2. 公司重整期间管理模式

重整期间,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模式。

3. 利源精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利源精制债权申报办公室

联系人:靳美林、李魏

联系电话:13126770711、15561842672

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

1. 股票交易

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6月23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负,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公司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模式,公司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将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日常经营,全力配合重整相关的工作。

4. 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将积极配合做好重整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辽源中院《民事裁定书》

2.辽源中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1月9日起,德邦证券开通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场内简称:银华消费;基金代码:161818）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德邦证券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